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40元/份调整为11.03元/份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13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29人不变;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
- 授予数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0.00万份不变;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00万股调整为398.70万股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8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鉴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计划于近期实施,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或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0-0.37=11.03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3-0.37=6.76元/股。

(二)权益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0.00万份,授予人数和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0.00万股调整为527.70万股,作废12.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00万股调整为398.70万股,作废12.30万股,调整至预留1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人)	120.00	18.53%	0.30%
合计	120.00	18.53%	0.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慧枝	副总经理	20.00	3.09%	0.05%
吕晓娜	财务负责人	10.00	1.5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1人)		368.70	56.92%	0.91%
预留		129.00	19.92%	0.32%
合计		527.70	81.47%	1.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③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爱慕股份已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爱慕股份已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授权日:2026年5月20日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共518.7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20.0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98.70万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03元/份(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5月20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8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03元/份(调整后);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0日,同意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03元/份(调整后);同意向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8.70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5月20日

2、授予数量:120.00万份

3、授予人数:29人

4、行权价格:11.03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人)	120.00	18.53%	0.30%
合计	120.00	18.53%	0.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98.7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3人

4、首次授予价格:6.7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如有)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慧枝	副总经理	20.00	3.09%	0.05%
吕晓娜	财务负责人	10.00	1.5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1人)		368.70	56.92%	0.91%
预留		129.00	19.92%	0.32%
合计		527.70	81.47%	1.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③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鉴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计划于近期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0元/份调整为11.03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13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0.00万份,授予人数和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0.00万股调整为527.70万股,作废12.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00万股调整为398.70万股,作废12.30万股,调整至预留1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03元/份(调整后);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本次会议实际情况,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直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鉴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计划于近期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0元/份调整为11.03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13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0.00万份,授予人数和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0.00万股调整为527.70万股,作废12.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00万股调整为398.70万股,作废12.30万股,调整至预留1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03元/份(调整后);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向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农商行")申请借款5,8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滦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5%	106.73%	5,800.00	5,800.00	364,200.00	11,600.00	0.44%	否
合计				5,800.00	5,800.00	364,200.00	11,600.00	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辉;

成立日期:2012-08-24;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2677770X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06,942.10万元,负债合计219,755.2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19,755.2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800.00万元,净资产-12,813.18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8,915.01万元,利润总额-16,678.08万元,净利润-13,931.7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88,332.77万元,负债合计201,000.3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01,000.3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800.00万元,净资产-12,667.5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7,083.64万元,利润总额-235.75万元,净利润-143.7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唐钢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唐钢美锦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

地筹集资金,鉴于被担保对象唐钢美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唐钢美锦第二大股东此前已累计向其提供借款60,426.13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对该笔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64,2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5,87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5.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2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滦州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亿元(含)-4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85.3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4月17日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3.8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6年5月20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4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21,7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2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963,642.1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绑定核心人才与公司发展利益,激发团队活力、稳定人才队伍;有利于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